



# 2020-2021年度供暖锅炉运行维护暖气生产和分配服务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TXY-2020-F46469)

采 购 人：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0 二0年九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 |
|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 30 |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41 |
| 第六章采购需求.....     | 64 |
| 第七章评标标准.....     | 85 |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委托，对“2020-2021年度供暖锅炉运行维护暖气生产和分配服务采购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和相关货物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20-F46469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招标范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肆仟贰佰零柒元整（RMB1424207.00元）。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购买时间：2020年09月23日起至2020年09月29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购买方式：现场方式购买。

（三）购买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1112室（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2室）。

五、投标时间：2020年10月14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注：疫情期间投标人只能派一到两名授权代表佩戴口罩出席开标会，并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防控管理相关要求

七、投标、开标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1115室（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5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沐育街10号

联系人：许先生

电 话：010-53866236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孙先生、成先生、鲁女士

电 话：010-51909015（座机）/孙兴旺 15116933805/成志凯 13426200868

传 真：010-53779910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全部服务和相关货物。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

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2.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册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

附件8——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件9——投标人业绩说明

附件10——项目服务方案和承诺

附件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文件（如适用）

附件1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13——退保证金格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18——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 **（三）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和相关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服务和相关货物主要技术要求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相关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5.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7.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8.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9. 上述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等一切事宜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废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4份，电子版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      |                                                                                                                                                                     |
|------|---------------------------------------------------------------------------------------------------------------------------------------------------------------------|
| 参考格式 | _____项目名称                                                                                                                                                           |
|      | <div>投标文件</div> <div>招标编号：</div> <div>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div> <div>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div> <div>投标人地址：_____</div> <div>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div> |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疫情期间投标人只能派一到两名授权代表佩戴口罩出席开标会，并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防控管理相关要求。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由投标单位代表确认并签字后存档。

##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 **(三)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斜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六）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中标

###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

###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四）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六）询问、质疑

### 1. 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成先生、孙先生，联系电话：010-51909015，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12室。

###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 <div>服务类型</div> <div>费率</div> <div>中标金额<br/>(万元)</div>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          | 内容                                                               |
|-----|---|----------|------------------------------------------------------------------|
| 章   | 节 | 条        |                                                                  |
| 一   | 二 | (一)      | 招标范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二)      |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肆仟贰佰零柒整（RMB1424207.00元）。                           |
| 一   | 五 | /        | 投标时间：2020年10月14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一   | 六 | /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一   | 七 | /        | 投标、开标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1115室（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5 室） |
| 二   | 一 | (一) 6    |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     |   | (一) 6(1)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     |   | (一) 6(2) |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 条款号 |   |          | 内容                                                                                                                                                                                                                                                                                                                                                                     |
|-----|---|----------|------------------------------------------------------------------------------------------------------------------------------------------------------------------------------------------------------------------------------------------------------------------------------------------------------------------------------------------------------------------------|
| 章   | 节 | 条        |                                                                                                                                                                                                                                                                                                                                                                        |
|     |   | (一) 6(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     |   | (一) 6(4) |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   | (一)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一) 10   |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     |   | (一) 11   | <p>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li> <li>（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li> <li>（3）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li> <li>（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li> <li>（5）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li> <li>（6）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li> <li>（7）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li> <li>（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li> </ul> |

| 条款号 |   |          | 内容                                                                                                                                              |
|-----|---|----------|-------------------------------------------------------------------------------------------------------------------------------------------------|
| 章   | 节 | 条        |                                                                                                                                                 |
|     |   |          | <p>(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p>(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
| 二   | 三 | (五) 1    |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b>预算金额的2%</b>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 (五) 3    |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   | (五) 3(1) |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 二   | 三 | (六) 1    |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标处理。                                                                                         |
| 二   | 六 | (一)      | <p>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p> <p>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p>                          |

| 条款号                                                                                                                                       |   |       | 内容                                                                                            |
|-------------------------------------------------------------------------------------------------------------------------------------------|---|-------|-----------------------------------------------------------------------------------------------|
| 章                                                                                                                                         | 节 | 条     |                                                                                               |
|                                                                                                                                           |   |       | 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二                                                                                                                                         | 六 | (五) 1 |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
| 二                                                                                                                                         | 六 | (六) 1 |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
| 二                                                                                                                                         | 六 | (七) 1 |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七) 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七）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
| 无效标条款                                                                                                                                     |   |       |                                                                                               |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br>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的。<br>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br>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br>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条款号 |   |   | 内容                                                                                                                                                                                                                                                                                                                               |
|-----|---|---|----------------------------------------------------------------------------------------------------------------------------------------------------------------------------------------------------------------------------------------------------------------------------------------------------------------------------------|
| 章   | 节 | 条 |                                                                                                                                                                                                                                                                                                                                  |
|     |   |   |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8. 未按照“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p> <p>9.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p> <p>10.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全部服务进行投标的。</p> <p>11.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p> <p>12.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的。</p> <p>1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
|     |   |   | <b>废标条款</b>                                                                                                                                                                                                                                                                                                                      |
|     |   |   |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0-2021年度供暖锅炉运行维护暖气生产和分配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2020-2021年度供暖锅炉运行维护暖气生产和分配服务

采购人：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中标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合 同 书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的 2020-2021年度供暖锅炉运行维护暖气生产和分配服务采购项目 中所需 2020-2021年度供暖锅炉运行维护暖气生产和分配服务 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TXY-2020-F46469 的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服务内容

2020-2021年度供暖锅炉运行维护暖气生产和分配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 元）。

分项价格：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1、甲方每个采暖季分四次向乙方支付供暖服务费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甲方支付

给乙方供暖服务费首付款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乙方提供等额供暖服务发票；

2、2020年\_\_月\_\_日之前甲方支付乙方供暖服务费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乙方提供等额供暖服务发票；

3、2020年\_\_月\_\_日之前甲方支付乙方供暖服务费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乙方提供等额供暖服务发票；

4、2020年\_\_月\_\_日之前甲方支付乙方供暖服务费尾款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乙方提供等额供暖服务发票。

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

##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1个供暖季（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实际时间可根据天气情况调整）。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采购人：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中标人：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团河路沐育街

地址：\_

10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

账号：

账号：

##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2020-2021年度供暖锅炉运行维护暖气生产和分配服务共同签订如下条款，双方遵照执行。

### 一、锅炉概况：

| 序号 | 锅炉型号             | 品牌 | 功率<br>(KW) | 燃烧器 | 数量<br>(台) | 备注 |
|----|------------------|----|------------|-----|-----------|----|
| 1  | CWNS4.2-85/65-YQ | 斯大 | 4200       | 欧保  | 2         |    |

### 二、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现有36000平米采暖面积的冬季供暖，其中包括锅炉的运行管理、保养、调试，使之运行更经济，效果更良好，具体工作内容为：

- 1、配备具有北京市质监局核发的上岗证人员，完全执行岗位责任制及巡查制；
- 2、锅炉内设备及管网、调整保养及巡视；
- 3、2台燃气热水锅炉燃烧器及电控柜的维护/巡检/保养/清洗/维护各项相关工作。
- 4、紧急维修服务：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提供全天候免费紧急维修服务。

即：当甲方锅炉出现故障需要进行紧急维修时，乙方承诺安排维修工程师在\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_\_小时内排除。

### 5、巡检内容

- (1)测量燃气压力是否在正常工作压力 20~200mba
- (2)检查阀组开度能否正常开关
- (3)检查风机运转情况有无杂音
- (4)检查风压是否在正常工作压力 5~50mba
- (5)检查点火是否正常无连续2次点火不着现象
- (6)检查火焰颜色是否正常火焰成圆形透亮
- (7)检查燃烧器电路是否正常能正常控制
- (8)检查燃气流量大火\小火

(9)检查程控器程序是否正常程控器无报警现象

(10)检查供水压力是否正常 $<0.5\text{MPa}$

(11)检查排烟温度是否在正常范围

(12)检查线路接头有无老化松动

(13)检查各仪表是否能正常显示与实际值相符

(15)燃气过滤器清理

(16)烟气测试达最佳燃烧状态

#### 6、锅炉本体及燃烧器维保内容：

(1) 锅炉本体清理

(2) 受热面处理

清理锅炉炉膛内壁的积灰和积炭，清除锅炉二、三回程烟管内的积灰和积碳，缓解炉水对锅炉产生的腐蚀现象(使用专用药剂)。

#### 7、其它热传递面的处理和维：

受热面处理后，锅炉高温部分得到保养，同时，其他部位也要进行不同程度的技术处理。疏通烟管后如锅炉长期停止使用，必须使用专用的保养药剂或药水对锅炉进行保护，将锅炉本体注满水或放干水，放入防腐剂或抗氧化干燥剂，将炉体密封待用，以保证锅炉本体烟管内部锅壳等免受损害保证炉体的寿命及正常使用。

#### 8、电气系统：

全自动燃气锅炉先进的电气控制系统是维持锅炉正常运行的必要条件，电气控制系统的工作是否良好，决定锅炉系统的运行工况。因工况复杂，需要定期对电气控制系统进行检查，校正及维护，具体事宜如下：

(1) 保护仪表：

对热水锅炉而言，水位保护器高低压力保护器是比较关键重要的部件，因其会涉及到锅炉的安全使用。其中水位保护器为机械式工作，定期检验其可靠程度并对其运动部位润滑注油，以保证其可顺利带动机械传动部分。对于压力保护而言，因其工作环境比较恶劣，必须对其定期校验，以保证锅炉不至于产生低压汽化导致的超压现象。

(2) 控制仪表：

包括温度传感器和温度控制器部分。一般情况下，温度传感器和控制器的的工作是非常可靠的，例行保养时应对其电气参数做校验的。采用专用校验仪表进行校准，以保证其精确可靠。

(3) 电气联接系统:

联接线路, 检查有无老化或破损现象。

联接接口, 检查有无松动或损坏。

负荷控制系统, 检查锅炉是否按照设定运行和是否准确, 必要时加以调整。

**9、燃烧系统:**

作为全自动燃气锅炉的核心部分, 它的正常工作决定锅炉的正常运行, 因为燃烧系统涉及自动控制、燃烧化学、流体控制等多个方面的专业技术知识, 其例行保养必须在专业技术工程师的指导下进行。具体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自动控制程序部分

燃烧系统的正常运行取决于程序控制器的正常工作, 因此必须对程序控制器的各个过程进行检查和测试, 包括预启动时间、预吹扫时间、点火时间、火焰建立判定时间、高低负荷转换时间、意外熄火保护时间参数和检测, 从而判断其工作状况。

(2) 燃料输送系统部分

(3) 送风系统部分

例行保养时必须检查风门控制器的运行状况和风机的运行状况。检查风门控制时需配合烟气分析仪进行调校, 以保证合适的空气和燃料配比。检查风机电机工作电流及轴承润滑情况, 必要时进行修正。检查或调整火焰稳定盘的位置, 保证二次风的正确角度和流速, 确保火焰形状匹配炉膛尺寸。

(4) 点火监测系统部分

例行保养时必须检查点火器和电极的工作状况。并确定高压电缆的可靠联接。

(5) 火焰监测系统部分

例行保养时必须检查火焰探测器及联接电缆的工作状况。用专用的微安表测试其火焰监测器电流值, 必要时可加调整电阻校正, 以保证其工作灵敏可靠, 不致产生事故。

**三、合同期限:**

服务期1个供暖季(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 实际时间可根据天气情况调整)。

**四、供暖时间:**

根据北京市政府规定的时间起始, 如甲方需延长或减少供暖天数, 则实际合同金额按合同每天平均金额予以增加或减少。每增加或减少一天按(总承包费÷年度供暖天数×延长天数)计价。

## 五、供暖质量:

温度: 按有关规定或惯例, 供热后室内温度不得低于 $20\pm 2^{\circ}\text{C}$ 。

## 六、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承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供暖锅炉房运营管理、人工费以及锅炉运营中产生的天然气费用(不包含: 水、电费用), 年度承包费为\_\_万元。

年度运营时间为\_\_天, 具体供暖时间提前和延长由甲方决定, 每增加一天按(总承包费 $\div$ 年度供暖天数 $\times$ 延长天数)计价。

## 七、付款方式:

1、甲方每个采暖季分四次向乙方支付供暖服务费用, 签订合同后五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供暖服务费首付款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 ), 乙方提供等额供暖服务发票;

2、2020年 月 日之前甲方支付乙方供暖服务费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 ), 乙方提供等额供暖服务发票,

3、2020年 月 日之前甲方支付乙方供暖服务费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 ), 乙方提供等额供暖服务发票;

4、2020年 月 日之前甲方支付乙方供暖服务费尾款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 ), 乙方提供等额供暖服务发票。

5、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

## 八、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加强锅炉房人员出入管理, 非工作人员或未经甲方授权许可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锅炉房及运行区域。

(2) 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 为乙方人员进出现场提供方便, 并将锅炉房相关技术图纸提供给乙方。

(3) 乙方人员在检修中认为有必要更换系统内的设备、功能板或元器件时, 应出具书面说明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4) 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时间付款。

## 2、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锅炉运行所需的天然气及人工费用。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运行人员必须具有上岗许可证，并进行上岗前培训，所有的在岗人员均应达到熟练操作设备；遇有紧急情况，应能及时处理，确保锅炉的安全运行。

(3) 乙方必须在甲方供暖前7天进驻锅炉房，并将所有设备调试完毕。

(4) 乙方每班工作人员必须做好当班运行记录(水质、出/回水温度、压力、)，水质化验员定期对水质进行化验，做好水质化验记录，达到锅炉给水要求。

(5) 维修保养实行卡片制，每次保养、保养完毕都要填写记录，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6) 乙方负责对维保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检查或维修。对于本合同期内属于维保范围内的设备和配件，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因器件老化和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设备损坏(以下简称正常损坏)，由乙方对其维修和更换，单项价格在500元大写：(伍佰元)以内的由乙方予以免费维修和更换，单项价格高于500元大写：(伍佰元)的由甲方承担，如市场价格低于维保公司提供价格的，则按市场价格标准执行。

(7) 乙方配合技术监督部门做好锅炉的年检、运检、锅炉安全阀及仪表的校验工作，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8) 乙方管理部门人员必须对自己员工进行相关的安全和劳动保护培训和教育，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法规。

(9)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制度，运行人员不得脱岗、睡觉，不得做与锅炉运行无关的事情。

(10) 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免费专业技术支持。

(11) 乙方负责锅炉运行期间的安全工作。

## 3、非正常损坏

(1) 人为操作使用不当；

(2) 使用环境灾害、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九、不可抗力：

如遇火灾、洪水、地震等双方无法控制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

## 十、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要求支付乙方合同款，乙方有权暂停相关服务。
- 2、根据合同规定条款、若乙方未按时完成维修或测试工作(因甲方原因除外)，每次给予处罚300元(叁佰元整)；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中故障抢修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检修，每次给予处罚300元(叁佰元整)；乙方每年进场前需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停止支付维保费用。
- 3、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4、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履行各自的义务，并经对方通知纠正，仍不能改变，违约方应给付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

#### 十一、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当事人可直接向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 3、纠纷期间，本合同仍然生效，双方须致力于履行本合同之责任。

####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
- 2、本合同内容如与政府规定政策相冲突应按当地政府的规定与政策执行。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正文)

甲方：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行号：                                          行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 ),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开标一览表；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大写：<br>小写：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报价明细 | 说明 | 数量<br>(单位) | 单价 | 小计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提供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注：此表所填明细应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合计提供的全部运行维护保养工具、配件及仪器仪表、人员等。投标人承诺合同履行期间这些工具、配件及仪器仪表完全放置到采购人指定场所。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采购需求 | 投标需求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illegible]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附件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3个月内，银行为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投标人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6-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

### 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 附件（1）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

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 附件（2）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           |
|-----------------------|-----------|
| 1                     | （姓名、身份证号）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3）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结果，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 附件6-9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6-10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2020年月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14天的身体健康人员。后附：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
2. 我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20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开标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开标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或提供北京健康宝截图（截图并加盖公章）

通过编写“CXMYD”发送至10001、10086或者10010并按运营商相应短信提示，完成行程查询。

## 附件6-11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1. 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日还将进行现场查询，最终以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7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表

| 人员     | 姓名 | 性别 | 专业资格证书 | 职业/执业证书及编号 | 拟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伸。 |    |    |        |            |       |

注：此表下附人员证件及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劳动或劳务合同、其它相关证书。

## 附件8 投标人业绩说明

| 序号 | 用户单位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和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 附件9 项目服务方案和承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服务方案；
2. 本项目服务方法与流程；
3. 本项目服务运行机制；
4. 本项目服务工作的保障；
5. 本项目服务工作中重点与难点的分析与对策；
6. 合理化建议；
7. 采购需求理解和应急预案；
8.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或增值服务承诺等。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 附件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1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 附件12 退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 附件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供应商：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制造商：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14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附件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附件1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不适用）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附件17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不适用）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 第六章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 一、项目整体需求

本项目为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对2020-2021年度供热锅炉运行维护暖气生产和分配服务进行采购。要求服务商在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及检修过程所遵循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均应满足中国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对国家或行业有关的设备运行管理、安全（设备及人员）、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均满足其要求。

## 二、服务内容

服务面积：3.636162万平方米。

服务期限：1个供暖季（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实际时间可根据天气情况调整）。

设备运行时间：每天24小时，按照但不限于北京市法定供热时间不间断运行。

设备运行方式：采取24小时低温常供方式，室温不低于20摄氏度。

服务设备：（详见下表）

主要设备情况表

| 序号 | 设备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功率/参数    | 备注 |
|----|------------------|----|----|----------|----|
| 1  | CWNS4.2-85/65-YQ | 斯大 | 2台 | 4200（kw） |    |

## 三、服务内容要求：

（一）负责冬季锅炉供暖运行、日常供气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管教所项目条件编写有针对性的锅炉房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及检修工作相关的操作规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经服务商审核修订并经双方确认后制度上墙并严格执行。

（二）负责锅炉运行期间所需天然气，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三）负责冬季供热运行管理工作，包括灌水试压、水质化验、锅炉运行值班、工具管理等，负责锅炉房供热系统的经济运行及水力平衡调节。

（四）负责供暖、供气锅炉的维护和保养、节能器清洗；负责其他站内设备（含水泵、换热器、控制柜、变频器等）、供热管网、阀门及其他附属设施的维修与保养工作。

（五）负责锅炉、供热系统及日常供气设备设施的普查，供热设备中、小修工作，供热维修及抢修工作中，更换配件及设备（单件500元以上）的，须由服务商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再由服务商负责完成更换工作；配件及设备损坏需更换（单件500元以下含500元）的，由服务商自行承担费用并完成更换工作。

#### 四、人员要求:

(一) 参与本项目日常运行的管理、检测、运行、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需提供上岗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 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需具有一年以上值班管理经验, 需提供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 服务商需派遣具备丰富经验的项目主管一名, 可以代表服务商签发签收正式文件和通知, 并处理、协调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全部事务。项目主管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 如更换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四)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应整齐着装, 文明、安全工作, 不得损害甲方形象。

(五) 服务商应保证负责运行维护的人员配置不受任何公休、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影响。

(六) 运行项目组人员(岗位)需满足以下要求:

| 项目组人员要求  |                       |              |
|----------|-----------------------|--------------|
| 项目组人员    | 需具备的执业资格及值班要求         |              |
| 水质化验工    | 需持证上岗;                |              |
| 电工       | 需持证上岗;                |              |
| 司炉工      | 需持证上岗; 值班要求: 应24小时值班。 |              |
| 日常供暖运行时间 |                       | 每日值班人员不少于2名。 |

注: 如遇到特殊情况, 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增加驻场人员。

#### 五、其他要求:

(一) 服务商应确保维修及抢修期间, 所有更换配件及设备质保期为一年。

(二) 服务商应确保派遣到本项目的员工均为与其建立直接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关系的员工(其中项目主管必须为建立直接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 应按国家规定为派遣到本项目的员工购买各类保险和提供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职工福利。为派遣员工购买保险并提供足够的防护措施。如派遣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遭受伤害或对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害, 由服务商自行负担全部责任。须保证采购人免受任何法律责任。

(三) 服务商应确保派遣的全部员工遵守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方法规, 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对其调换, 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为止。

(四) 服务商应确保填写和向采购人提供完整且真实的设备运行记录、接报修记录、水电气的

抄表记录、各类事项报告等（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报告、故障报告、维护保养报告等）。

（五）任何设备发生故障，服务商应查明原因并向采购人论证，若不能证明该故障系不可抗力或完全由采购人原因造成，则视为因服务商未尽到运维义务而造成的故障，由服务商承担维修复原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本项目实施阶段服务商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运行人员的稳定性，特别是在重大节假日期间的运行人员稳定性。

## 第七章评标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 （一）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二）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 1. 招标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第二名作为备选中标供应商。

### 4. 编写评标报告

#### 四、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                                               | 合格标准                                                                 |
|----|--------------------------------------------------|----------------------------------------------------------------------|
| 1  | 有效营业执照                                           | 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有效期内。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原件                                                                   |
| 3  |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br>(加盖本单位公章)                          | 提供本单位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br>无法提供2019年审计度报告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内且有效的）。 |
| 4  | 缴纳税收记录                                           | 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br>(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
| 6  |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                                  |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7  |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8  | 信用记录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9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 10 | 其他资格条件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五、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合格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
| 2  |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br>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br>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合理 |
| 3  |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 未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
| 4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 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6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六、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部分<br>(10分) | 投标报价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10 |
| 2  | 商务部分<br>(30分) | 管理体系认证、资质情况     |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9  |
|    |               | 项目业绩            | <p>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9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2分，最高10分。（以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关键页复印件为准）</p>                                                                                                                                                | 10 |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团队设置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置的拟投入项目人员团队完善程度、技术实力和经验程度进行评分：</p> <p>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完善的得5分；</p> <p>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的得3分；</p> <p>团队人员配备有欠缺的得1分；</p> <p>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得0分。</p>                                                                                 | 5  |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团队综合能力 | <p>拟投入本项目现场团队具备熟悉维修与保养工作、运行管理和检修工作的综合能力。</p> <p>团队综合能力充分，满足服务要求的得6分；</p> <p>团队综合能力较充分，能够满足服务要求的得4分；</p> <p>团队综合能力有欠缺得2分；</p> <p>团队综合能力不足得0分。</p>                                                                         | 6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3  | 服务大纲<br>(50分) | 采购需求<br>响应情况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人员要求及其他要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得20分，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至0分为止。                                                                                                      | 20 |
|    |               | 服务工作<br>方法与流<br>程                | 根据服务工作方法与流程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针对性以及措施有力程度进行评分：<br>服务工作方法与流程科学性严谨、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得6分；<br>服务工作方法与流程针对性、措施性较完善的得4分；<br>服务工作方法与流程针对性、措施性有欠缺得2分；<br>服务工作方法与流程针对性、措施性不合理得0分。 | 6  |
|    |               | 服务运行<br>机制                       | 根据服务运行机制的操作性、内容详实程度进行评分：<br>服务运行机制的操作性强、内容详细得6分；<br>服务运行机制的操作性一般、内容较详细得4分；<br>服务运行机制的操作性、内容有欠缺得2分；<br>服务运行机制的操作性、内容不合理得0分。                                    | 6  |
|    |               | 服务工作的<br>保障                      | 根据服务工作的保障性程度进行评分：<br>服务工作的保障性合理、完善的得6分；<br>服务工作的保障性较合理、较完善的得4分；<br>服务工作的保障性有欠缺得2分；<br>服务工作的保障不合理得0分。                                                          | 6  |
|    |               | 服务工作中<br>重点与<br>难点的<br>分析与<br>对策 | 根据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重点与难点，给出解决问题的对策与方法的得当程度进行评分：<br>针对重点与难点的对策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得6分；<br>针对重点与难点的对策措施较合理、较全面的得4分；<br>针对重点与难点的对策措施有欠缺得2分；<br>针对重点与难点的对策措施不合理得0分。                | 6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合理化建议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建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p> <p>合理化建议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合理化建议较可行得4分；</p> <p>合理化建议可行较差得2分；</p> <p>合理化建议完全不可行得0分。</p> | 6  |
| 4  | 应急预案<br>(10分) |       | <p>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p> <p>应急预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合理得3分；</p> <p>应急预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p> <p>应急预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0分。</p>                            | 5  |
|    |               |       | <p>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得5分；</p> <p>应急预案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应急预案针对性有欠缺得1分；</p> <p>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得0分。</p>                                               | 5  |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